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32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2 号), 其中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荔枝产品

东莞市石排佳之豪百货店销售的荔枝产品(购进日期: 2025-6-10),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荔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荔枝 10 件共 483 斤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